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羅清樟
訴訟代理人 盧辰台
路春鴻律師
被上訴人 精穩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秀霞
訴訟代理人 羅偉恆律師
饒斯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賴 映 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文章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